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科研环保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基于科学、倡导合作和造福人类为原则，致力于保护地球上尚存的自然遗产和生物多样性，并证明人类社会和自然是和谐共处的。

第五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单位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单位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保护生物学楼。

第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吕植。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伍万元；出资者：吕植，金额：伍万元。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自然保护的研究、支持体系的建立、环保意识的宣传；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研究与咨询类项目、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服务类项目；城市、风景区、园林规划及设计；保护地规划及评估相关生态专题项目。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5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的资格：

(一) 热爱环保公益事业，认同本组织的宗旨，关心和支持本组织的工作，并志愿为本组织工作；

(二) 具有在相关领域从事经营、管理或研究工作的经历，在本领域内有较好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 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参与议事；

(四) 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第十四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会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的一届理事会；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五）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业务活动计划；

（三）制定和修改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执行方案；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主任、财务负责人；

（七）罢免、增补理事；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临时决议案；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十一）听取和审议执行主任的年度工作报告，检查执行主任的工作；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八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主任；
- (三)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理事长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理事长可以根据需要授权副理事长行使上述有关职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主任对理事会负责，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担负并完成理事会赋予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重大项目方案，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订并执行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重要的规章制度需经报理事会审批；

（四）组织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促进机构财务目标的实现，保证经费结构合理；

（六）组织和协调本组织各部门开展工作；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副主任以及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八）倡导组织文化，培育职业精神，合理任用人才，建立优胜劣汰管理机制，使人力资源满足工作需求并得到发展；

（九）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一）实施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执行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监事为 1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本单位理事、执行主任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组织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对本组织理事和其他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和其他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五）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姗。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社会捐助和赠款;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一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本单位剩余财产全部无偿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其他社会组织,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并向社会公告。举办者、出资人对投入本单位的财产不保留、不享受任何财产权利。本单位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